

#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董事长提交的《关于聘任陈国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李绍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以及公司总经理提交的《关于聘任谢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薛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李平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关杰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陈国庆、谢峰、薛福文、李平诗、关杰林、王宏和李绍平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陈国庆、谢峰、薛福文、李平诗、关杰林、王宏和李绍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国庆先生为公司总经

理，谢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薛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，李平诗、关杰林、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李绍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

2018年12月28日